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作業要點

109年4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9年4月22日湖農工總字第1090002466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 3 點,應具備普通工友之雇用條件及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」,為提升本校普通工友士氣及服務品質, 特訂定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技術工友(以下簡稱技工)職務出缺,簽陳校長核定內部轉任後,送本校 技工、工友甄審委員會據以辦理轉任評審作業。

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辦理作業,僅適用於技工職務出缺至期滿四個月員額減列前。

- 三、申請本校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者,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:
 - (一)連續在本校服務三年(含)以上,具備工作所需技術專長者。
 - (二)三年內至少二年以上考核為甲等者。
 - (三)五年內考核未曾得丙等者。
 - (四)未曾受法院懲戒處分者。
- 四、普通工友轉任技工作業,於技工員額出缺後開始辦理,最遲於出缺後四個 月內辦理完畢為原則。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(一)公告出缺技工資格條件與工作項目,由各符合基本條件普通工友填寫自 薦表(附件一)。
 - (二)由庶務組通知受推薦人填寫申請表格(附件二)。
 - (三)彙整提技工、工友甄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,會議就「個別考核」中各項目評定分數,甄審結果依據成績總和排定順序陳報校長,如有需要, 得加考實務操作。
 - (四)校長依積分順序就名冊前三名中圈選轉任,如轉任職務在二人以上時, 就轉任職務人數之二倍候選人中圈定轉任之。
 - (五)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,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國立大湖農工 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自薦表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學歷	
就職本校	現職工作	服務本校	
年月	項目	年資	
個人專長項目			
專業能力 證明文件 或證照等			
簡要自述 (300 字 內)			

自薦者簽章:

附件二 國立大湖農工 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資料評分表-1

姓名			服務單位		填表日期				
出生年月日			到校服務 日期		合計年資				
年度		年	年	年	年	年			
擔任職務									
考核									
									
基	考	核項	且	自我審核	承辦人員 審核	備註			
基本 1. 連續在本校服務三年(含)以上,具備 作所需技術專長者						本基本考			
核項	2. 三年內至少	>二年以上考核為甲等者				核需每項 均合格,才			
3. 五年內考核未曾得丙等者						得以參加			
	4. 未曾受法院	懲戒處分者				第二階段 考核。			
□上	□上開本人所填評分內容屬實 填表人員簽章:								
基本	基本考核總評: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承辯: 單位: 主管:								
	項目		2	本項最高分數		審核分數			
共同考核 (35%)		年資		15					
		考核		10					
		獎懲		10					
個別 考核 (65%)		技術考核		35					
		面談		30					
總 分:									
評審人員簽章:									

附件二 國立大湖農工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資料評分表-2

評比項目		説 明
共同考核 35% (最高 35 分) (由庶務組依 項目評分依 據計分彙整)	(一)年資 (最高 15 分)	1.服務年資以任本校正式普通工友為限。 2.年資之計算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為準, 尾數在半年以上以一年計算。 3.本項目評分標準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 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 表」,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0.6分計,最高 以 15 分為限。內容由庶務組審查計算後送
	(二)考核 (最高 10 分)	甄審會評定分數。 1. 年終考核以任普通工友職務近五年為限。 2. 考列丙等不予計分。 3. 另予考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記分。
		4. 本項目評分標準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,考列甲等 2 分計,考列乙等 1.6 分計,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內容由庶務組審查計算後送甄審會評定分數。
	(三)獎懲 (最高 10 分)	1. 嘉獎(申誡)一次±0.2 分;記功(記過)一次 ±0.6 分;記大功(記大過)一次±1.8 分。 2. 按上列標準獎懲加減,其結果如產生負分 時,應倒扣其總分以示公允。 3. 獎懲以任普通工友期間最近三年內(以辦理 升遷考核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 限。
個別考核 65% (最高 65 分) (由技工、工 友甄審委員	(一) 技術考核 (最高 35 分)	1. 如有加考實務操作,分數納入評分參考。 2. 在本校擔任與轉任技工職務性質相同之工 作者。 3. 由委員各自評分後加以平均,所得分數即為 本項分數。
评分)	(二) 面談 (最高 30 分)	 具有與擬轉任技工職務性質相同之專長且 具有執照者尤佳,專業執照需由國家相關主 管機關核發為準。 由委員各自評分後加以平均,所得分數即為 面談分數。